

## 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中午12:00-13:40

地點：羅耀拉大樓二樓SL245會議室

出席人員：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楊君琦老師；企管系：高義芳主任、楊百川老師；會計系：姜家訓主任、葉鴻銘老師；統資系：邵曰仁主任、何碧玉老師；貿金系：林妙雀主任、王慧美老師；資管系：翁頌舜主任、林文修老師、胡俊之老師；商研所：楊銘賢所長、許培基老師；管研所：李天行所長、黃麗霞老師；金融所：葉銀華所長；應統所：劉正夫所長、陳瑞照老師；科管學程：龔尚智主任；經管學程：李天行主任；大學部學生代表：沈凡超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林君怡同學

請假人員：金融所：李宗培老師、國創學程：周宇超主任

缺席人員：會計系：范宏書老師

主席：楊院長銘賢

紀錄：施秀華

### 壹、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1.96.4.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56837號函知：課程委員會應儘速明訂納入校內外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之預定時程，以落實意見回饋並健全機制運作。

2.本院現行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詳見附件一。

作法：請討論

決議：1.本院設有諮議委員會，成員為校友、學界、實務界等院外人士，具有廣納校友、學界、實務界對本院經營意見之功能。

2.待校級課程委員會辦法修訂後，本院及各系所再依循調整。

### 貳、審議事項

#### 甲、審核畢業總學分數之異動

##### 一、建請同意「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畢業總學分由60學分調降至53學分。

說明：1.根據學校政策，每一個碩士班皆須調降畢業學分為24學分，惟依據教育部商管專業學院試辦重點，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最低畢業學分為50學分。

2.依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第三次學程會議決議，從96學年度開始，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畢業學分由原本60學分調降為53學分，其中必修皆維持不變，僅調整選修課程。

3.本案日前已經校級課委會通過，並做成「為促使課程與教學精緻

化，並使各系學生均有跨領域選修學程、輔系、雙學位及培養第二專長之會，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仍以調降至 128 學分為目標，惟考量部份學科領域之特殊需求，現階段暫先彈性放寬學士班以 136 學分、碩士班以 32 學分為上限，請超過上限之系所再行研議，並循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決議。

決議：為配合全國商管學院試辦重點之共通性質，同意調整為 53 學分。

## 乙、審核各系、所、學位學程之 96 學年度開課相關比例

### 一、大學部

1. 企管系學士班 96 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 1）。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2. 會計系學士班 96 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 2）。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3. 統資系學士班 96 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 3）。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4. 貿金系學士班 96 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 4）。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5. 資管系學士班 96 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 5）。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 二、碩士班

1. 管研所碩士班 96 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 6）。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2. 金融所碩士班 96 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 7）。  
決議：通過。
3. 應統所碩士班 96 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 8）。  
決議：通過。
4. 資管系碩士班 96 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 9）。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5. 會計系碩士班 96 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 10）。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6.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96 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 11）。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 三、碩士在職專班

- 1.管研所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12）。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 2.金融所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13）。  
決議：通過。
- 3.應統所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14）。  
決議：通過。
- 4.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15）。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 5.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16）。  
決議：通過。
- 6.科技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17）。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 7.國創管學程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18）。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 四、博士班

- 1.商研所博士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附件二之19）。  
決議：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

### 參、專案報告

依據本院核心必修課程設置及實施辦法之第三條：「全院針對核心必修課程各設課程召集人，企業管理概論為企管系系主任、會計學為會計系系主任、統計學為統資系系主任、微積分為應統所所長、經濟學為貿金系系主任、計算機概論為資管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核心必修課之課程標準、教材大綱、教學方法、授課進度與統一會考相關事宜，並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本院於96年5月2日以輔管院字第09605003號函請各核心課程召集人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如下：1.企業管理概論（詳見附件三）、2.會計學（詳見附件四）、3.統計學（詳見附件五）、4.微積分（詳見附件六）、5.經濟學（詳見附件七）、6.計算機概論（詳見附件八）。

- 建議：**
- 1.在「會考」作法尚未達到共識前，可以發展題庫的方式循序漸進。
  - 2.「微電腦應用」課程須與「計算機概論」一併考量。
  - 3.「微積分」的淘汰率若低於15%或高於45%，授課老師應提出說明。
  - 4.「統計學」的淘汰率可比照微積分，「會計學」的淘汰率可再提高。

**臨時動議** 無

**散會**